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涂智偉

相　對　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189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及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1895號裁定命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 元及法定利息，異議人於同年1 月14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於同年1 月20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有本院卷宗可查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考量共同訴訟人之利害關係，未依起訴金額比例分擔鑑定費用，且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已非17% ，原裁定計算有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至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聲字第18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仍有爭執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由本院審酌如下：

㈠相對人應負擔比例部分：

異議人冷智偉前與訴外人陳秀娟、鄒家蓁、林煥章、陳致寰、許聰敏、張方慈、張文彥、張馨尹（下稱陳秀娟等8人）、陳靜宜等共10人訴請相對人裕國公司及訴外人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金公司）減少價金事件，嗣陳靜宜撤回起訴後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：⑴裕國公司應給付陳秀娟、鄒家蓁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88元、林煥章、陳致寰、許聰敏、張方慈各85,488元，及均自10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陳秀娟、鄒家蓁、林煥章、陳致寰、許聰敏、張方慈其餘之訴及冷智偉、張文彥、張馨尹之訴均駁回。⑶訴訟費用由裕國公司、冷智偉、

張馨尹各負擔17% 、張文彥負擔8%、陳秀娟、鄒家蓁共同負擔9%、林煥章、陳致寰、許聰敏各負擔10% 、張方慈負擔2%。…」，異議人不服對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513 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：「第一審判決命涂智偉負擔訴訟費用17% 部分，由上訴人（即涂智偉）負擔其中10% ，被上訴人負擔其中7%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和解筆錄在卷可憑。由此可知，本件異議人涂智偉與相對人就第一審訴訟費用原係各自負擔17% ，因第二審成立和解，而就第一審訴訟費用改由異議人負擔10% ，相對人負擔24% （即原本應負擔之17% 再上加上7%）。是以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比例僅7%，尚有誤會。

㈡異議人於第一審程序支出訴訟費用總額：

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就異議人部分經本院104 年度補字第2102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5,400 元，已由異議人預納（見第一審卷一，第16、21頁反面）。又第一審法院曾囑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就8 戶房屋進行鑑定，係由聲請鑑定之異議人、陳靜宜及陳秀娟等人預納鑑定費用，且此費用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，自屬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範疇。雖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函請異議人等人預納之鑑定費用為15萬6,000 元（見第一審卷二，第191 至192、198 頁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詢問陳秀娟等人，得知繳交鑑定費用乙事係由陳秀娟主導，依其所述，鑑定費用係以戶數計算分攤，每戶鑑定費用為19,500元，因陳靜宜撤回訴訟，故陳秀娟僅預納7 戶之鑑定費用13萬6,500 元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2 份及鑑定報告書1 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及第一審鑑定報告書第9 頁）。是以，異議人於第一審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 萬4,900 元【計算式：5400＋19500 ）＝24900 】

㈢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5,976 元【計算式：24900 × 24% ＝5976）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漏未計入相對人原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且未查明鑑定費用繳納金額及人數，所核算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與前開認定結果不符之部分，尚有未洽。又本件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事件，雖異議意旨所指其應繳納之鑑定費用額有誤，原裁定在審核及計算上既有錯誤，自應予以廢棄，並依職權重行核算如上述之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5,976 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